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燃气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每年冬季是燃气使用的高峰期，也是燃气事故的多发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燃气事故发生，现就我市燃气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燃气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将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重大损失。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燃气安全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从构建和谐社会大局出发，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全面贯彻执行燃气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燃气设施设备未定期检测、餐饮用户未按要求安装报警器、

瓶装液化气的“瓶、灶、阀、管”不符合要求、燃气设备老旧失效等安全隐患是前期专项排查整治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要在前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细化整治措施，制定专项排查方案，进一步开展再排查、再整治活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站点、储存场所和移动商贩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加大对城郊结合部、农村等区域的排查力度，各县（市、区）对前期没有整改完成的隐患，要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在整改完成前安全稳定运行。

三、继续强化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各县（市、区）要严守重点安全生产时段，聚焦重点安全生产领域，继续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用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商住楼、高层住宅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器具、连接软管、阀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设备老旧等安全隐患。督促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单位定期更换不合格“瓶、灶、管、阀”，进一步规范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四、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梳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三安委〔2021〕5号）文件要求，指导燃气企业执行好燃气管理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燃气企业要定期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标准和检查指引的

通知》（豫建城管〔2021〕172号）要求进行自查，建立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台账，形成整改闭环，完善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开展应急演练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进燃气行业智慧化监管建设

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燃气行业的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燃气企业开展设施安全监测预警建设，公共场所的餐饮服务用户要安装燃气泄漏安全装置，实现公共场所的餐饮服务用户燃气安全的及时有效监控。

六、严格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部门监管责任，对城镇燃气安全的薄弱环节加强研判，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解决行业安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七、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保障燃气安全使用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地电台、电视台、融媒体、社区宣传栏、公告栏、宣传册等平台，组织开展正确使用燃气的公益宣传，向燃气用户宣传燃气使用知识与燃气安全法规，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基本常识，提高公众的燃气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技能。

